

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預修簡章

107.04.19

- 一、宗旨：提供 107 年錄取之準大一新生利用暑期修讀大學基礎課程，奠定核心學習能力，適應大學生活的機會。
- 二、資格：以『大學甄選入學』及其他甄試管道，已錄取之正取生（以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名單為準）及高中生修讀。

三、課程時間表

課號 / 名稱 必/選修	學分 數	授課期間	週 數	星期 / 節 / 時間	上課教室	人數
MA1001-7 微積分 I (必)	4	107.7.2~ 107.8.9	7	一、二、三、四./2.3.4.5/ 09:00~11:50 和 13:00~13:50	綜教館一樓 0-114	130
MP1011 經濟學 (必)	3	107.7.2~ 107.8.10	6	一、四、五 /2.3.4 /09:00~11:50	管二館 I1-308	80
CE1022 程式設計 (選)	3	107.7.3~ 107.8.9	6	二、三、四./2.3.4 /09:00~11:50	工五館 E6-A206	60
LN0024 日文一 A (選)	3	107.7.4~ 107.8.10	6	三、四、五 /6.7.8/ 14:00-16:50	綜教館 0-210	50
LN1014 大一英 文：聽力與會話 (必)	2	107.7.2~ 107.8.7	6	一、二./6.7.8/ 14:00-16:50	綜教館 0-211	50

★每班人數限制如上表，報名截止後，申請人數若超過上限人數，將以電腦亂數抽籤，並於 6 月 15 日公告，網址：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Course/fresh/fresh_i.asp

四、選課注意事項：(微積分、經濟學、程式設計限修一門)

- 1.微積分：本課程適合本校理學院（數學系除外）、工學院、資電學院、地科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學生修讀。凡修讀成績及格之學分數（承認四學分或三學分）由錄取學系認定之。
- 2.經濟學：本課程適合本校管理學院之新生修讀。
- 3.程式設計：適合相關學系學生修讀。(通過學分可抵就讀學系開設之程式設計或計算機概論 I 課程)
- 4.大一英文：本課程程度為中級，適合學測英文成績 12~14 級分的學生修讀（除本校英文系外，適合全校各系學生修讀，但學測英文成績未達標準者不接受報名）。
- 5.初階日文：基礎選修課程，適合有興趣新生修讀。
- 6.修讀成績及學分數：

(1) 表列課程為本校預修課程，成績將登載於該年度入學後第一學期（若休學者亦同）且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所修成績及學分數併入畢業成績內計算。

(2) 歡迎錄取外校新生及高中生修讀，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，開學後回錄取學系辦理學分抵認。(可否抵認資訊請參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網站)

- 7.退選：修讀學生繳費後因故欲退選者得填具「準大一新生暑期預修課程-退選申請表」辦理退選，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並於 7 月 13 日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完畢。已繳納之學分費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費用：

- 1.學分費：每一學分費 1,000 元。
- 2.登記費：每一門課 200 元。
- 3.住宿費：需要者得提出申請（住宿費：4000 元+押金 1000 元= 5000 元，住宿期間：7 月 1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，中途退宿概不退費）。
- 4.退宿檢查（宿舍財產及清潔）後，剩餘押金本校生開學後直接沿用，外校生則辦理退費。

六、作業時程：

1.報名期間：107 年 5 月 17 日～107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2.報名方式：以郵戳為憑，郵寄地址：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收」
或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：上班時間內逕洽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3.繳交文件：（繳交之文件均不予退還）

（1）「準大一新生暑期預修課程申請表」。

（2）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一份。

（3）1 吋照片一張（上課證用）。

4.寄發文件：107 年 6 月 10 日寄發學分費、住宿費繳費單及上課證、住宿生注意事項。

5.繳費：學分費(含登記費)及住宿費繳費單將於 6 月中旬以郵寄方式送達，請於 6 月 30 日前繳納。

6.宿舍入住：107 年 7 月 1 日(星期日)，需提前入住者須另行通知及繳費。

七、圖書服務：

1.臨時閱覽證：本校核發之臨時學生證（上課證）即為圖書館臨時閱覽證，得進出總圖書館閱覽。

2.臨時借書證：欲增加借書權限者，請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臨時閱覽證暨借書證申請辦法」，
自行向圖書館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 3000 元，注意臨櫃借閱前需簽署完成線上「讀者權益確認書」。

八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：有關本課程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申請資料管理及聯繫使用，學校將保留申請書七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九、負責單位聯絡方式：中大總機 03-4227151

報名：教務處課務組溫寶珠小姐（分機：57166）pearlwen@cc.ncu.edu.tw

住宿：學務處生輔組曾敏華小姐（分機：57282、57290）Grace566@gmail.com

微積分：數學系吳昭穎小姐（分機：65100）wucy@math.ncu.edu.tw

經濟學：經濟系小姐（分機：65911）chicca@ncu.edu.tw

程式設計：資工系沈麗鳳小姐（分機：35252）fong@csie.ncu.edu.tw

大一英文、日文：語言中心廖千慧小姐（分機：33816）cys777@ncu.edu.tw

圖書館：典閱組李忠育先生（分機：57416）zyli@ncu.edu.tw